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琮芫

選任辯護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洪琮芫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 一、許世宏(另經本院審理中)、洪琮芫分別夥同許協恩、陳朝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持客觀上得供兇器使用之鐵棒、老虎鉗等犯罪工具（已丟棄），而為附表一所示之竊盜犯行。
- 二、許世宏(另經本院審理中)、洪琮芫均明知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燃燒電纜線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竟為取得電纜線內銅線出售謀利，共同基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彰化縣○○鄉○○村濁水溪旁，以木頭燃燒含有塑膠材質之電纜線，致生特殊有害於人體健康之物質。
- 三、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二林巡修課人員丙○○發現電線遭竊報警，經警過濾相關監視錄影，始循線查獲上情。
- 四、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起訴書雖記載本案經台灣電力公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03 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等語，惟觀諸證  
04 人即台灣電力公司二林巡修課人員丙○○於警詢中係陳稱：  
05 台電公司會對竊嫌提出竊盜告訴及民事賠償等語(偵卷第67  
06 頁)，並非表示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其提告，卷內亦無台灣電  
07 力公司委託證人丙○○為告訴代理人之委任書狀，且亦無其  
08 餘台灣電力公司出具之告訴書狀，是以起訴書認本件台灣電  
09 力公司已提告等情，容有誤會，先予說明。

10 二、被告洪琮芫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1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皆就被訴事實為有  
12 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  
13 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14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5 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  
16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9 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洪琮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5頁、第110頁)，核與證人丙○  
21 ○於警詢證述、證人壬○○於警詢證述、證人庚○○於警詢  
22 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許世宏於警詢及偵訊供述，均堪相符  
23 (詳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載供述證據出處)，並有犯罪事  
24 實一即附表一之非供述證據(詳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載  
25 非供述證據出處)、犯罪事實二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  
26 查工作紀錄(偵卷卷第383至386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27 108年3月5日環署空字第1080014368號公告(本院卷第61頁)  
28 可查，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各次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本件  
29 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 論罪

01 核被告洪琮芫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2 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  
03 罪；就附表一編號3、編號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4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二所為，係犯空氣污  
05 染防制法第55條第1項之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  
06 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罪。按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  
07 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是被告洪琮芫就附  
08 表一編號1、編號2所為，雖該當2款加重條件，仍應僅成  
09 立一加重竊盜罪，併此說明。

#### 10 (二) 共同正犯

11 被告洪琮芫、同案被告許世宏、許協恩就附表一編號1，  
12 被告洪琮芫、同案被告許世宏、陳朝祥就附表一編號2，  
13 被告洪琮芫，同案被告許世宏就附表一編號3、4及附表二  
14 所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又  
15 刑罰法令規定為結夥者，為必要之共同正犯，主文毋庸諭  
16 知「共同」字樣（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是以被告洪琮芫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2已構成  
18 結夥3人以上竊盜，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於主文諭知共  
19 同，併予敘明。

#### 20 (三) 數罪併罰

21 被告洪琮芫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及附表二所示各罪，犯  
2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均分論併罰。

#### 23 (四) 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洪琮芫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竊取他人物  
25 品，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6 並與同案被告許世宏以攜帶兇器或結夥之方式為之，危害  
27 社會治安，又在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情況下，與同案被  
28 告許世宏任意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缺乏維護國  
29 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觀念，均不足取；被告洪琮芫犯後均  
30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經本院排定調解，被告洪琮芫與台  
31 電公司人員達成調解，約定於114年1月24日前給付20萬22

01 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查(本院卷第153至154頁)；兼衡  
02 被告洪琮芫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是油漆工，月  
03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四萬元，是中低收入戶，離婚有2個  
04 未成年子女，其父親是重度殘障，大兒子也有語言輕度障  
05 礙，均需由其扶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2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被告洪琮芫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被  
07 告洪琮芫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審酌被告洪琮芫  
08 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段、目的、保護法益等因素，定其應執  
09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  
10 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洪琮芫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  
11 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該  
12 案於113年5月23日確定，是以被告洪琮芫並不符合緩刑宣  
13 告前提要件，自無宣告緩刑之可能性，附此說明。

### 14 三、沒收

15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  
18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19 息。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20 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  
21 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  
22 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  
23 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  
24 參照)。查附表一編號1至4遭竊物品已由同案被告許世宏  
25 出售後分取報酬，被告洪琮芫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  
26 犯行各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報酬，據被告洪琮  
27 芫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06頁)，是以上開變賣後之價金自  
28 屬被告洪琮芫之犯罪所得，而雖被告與台電公司人員達成  
29 調解，約定賠償20萬2200元，有調解筆錄可查(本院卷第1  
30 53至154頁)，然於本院宣判時被告洪琮芫尚未履行，是以  
31 就被告洪琮芫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於被告洪琮芫各次犯行宣告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至檢察官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執行沒收時，如被告洪琮  
04 芫有依上開調解筆錄進行賠償，自應由檢察官予以扣除，  
05 附此敘明。

06 (二) 按故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  
07 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  
08 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  
09 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被告洪琮芫與同案被  
10 告許世宏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使用之鐵棒、老虎鉗等  
11 工具，均非被告洪琮芫所有，據被告洪琮芫供述在卷(本  
12 院卷第106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 至警雖於113年5月3日15時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  
14 00○○號之正大資源回收場，扣得紅銅線1網(重量5.6公  
15 斤)及於113年5月8日13時25分許，在彰化縣○○鎮○○  
16 ○段000地號之大大資源回收場，扣得銅線2袋(總重39公  
17 斤)，證人壬○○即正大資源回收場於警詢中證稱紅銅線  
18 1網(重量5.6公斤)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男  
19 子於113年4月29日所出售等語(偵卷第59頁)，證人庚○○  
20 即大大資源回收場負責人之子於警詢中則證稱上開銅線2  
21 袋(總重39公斤)分係被告洪琮芫於113年4月28日(9公  
22 斤)、113年5月4日(30公斤)所出售等語(偵卷第62頁)，惟  
23 上開電線既已分別出售給證人壬○○、證人庚○○，卷內  
24 資料亦無法認定證人壬○○、證人庚○○收購被告洪琮芫  
25 及同案被告許世宏所竊取之電線有何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26 各款之情形，是以證人壬○○、證人庚○○雖將該電線交  
27 警扣案，本院並無對上開扣案電線為沒收之餘地，附此說  
28 明。

29 (四) 末就被告洪琮芫經搜索扣得玻璃球吸食器3支、塑膠吸食  
30 器2個、手機1支，被告洪琮芫供稱與本案犯行無關(本院  
31 卷第106頁)，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書記官 林佩萱

15 附表一加重竊盜犯行

16

編號	行為人	竊盜(發現)時間	竊盜地點	竊得財物	價值(新台幣)	銷贓處所及時間	證據資料	刑之宣告
1	洪琮芫 許世宏 許協恩	113年4月21日2時許 (113年4月22日17時30分許發現)	彰化縣○○鄉○○巷0號	銅玻璃電線100公尺1條、裸硬銅線75公尺1條(重量40公斤)	1萬8532元	正大資源回收場113年4月22日10時34分許(販賣所得6000元，由被告洪琮芫、同案被告許世宏各分得3000元)	1. 證人丙○○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5至68頁) 2. 證人壬○○之警詢筆錄(偵卷第57至60頁) 3. 現場照片(偵卷卷第154頁)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4月21日1時許之監視錄影截圖(偵卷卷第163至165頁)	洪琮芫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監視錄影截圖與失竊地點之相對位置圖(偵卷卷第165頁)</li> <li>6. 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偵卷卷第174頁)</li> <li>7. 正大資源回收場旁之監視錄影截圖(偵卷卷第182頁)</li> <li>8. 警方帶同同案被告許世宏至行竊現場查證之照片(偵卷第197頁)</li> <li>9.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卷第230之1頁)</li> </ul>	
2	洪琮芫許世宏陳朝祥	113年4月28日2時許(113年4月29日8時28分許發現)	彰化縣○○鎮○○路○○○號0之0樓	銅玻璃電線660公尺1條	4萬8465元	彰化縣○○鎮○○路000號廣懿宮南方200公尺之靈骨塔(販賣所得1萬8000元,由被告洪琮芫、同案被告許世宏及證人陳朝祥各分得6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丙○○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5至68頁)</li> <li>2. 證人庚○○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1至64頁)</li> <li>3. 證人庚○○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卷第127至131頁)</li> <li>4. 現場照片(偵卷卷第155頁)</li> </ul>	洪琮芫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4月28日2時許之監視錄影截圖(偵卷卷第170至172頁)</p> <p>6. 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偵卷卷第175頁)</p> <p>7. 查扣電線照片(偵卷第201至203頁)</p> <p>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卷第230之1頁)</p> <p>9. 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資料基地台位置與失竊地點之相對位置圖(偵卷第353至354頁)</p> <p>10. 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卷第375頁)</p>	
3	洪琮芫許世宏	113年4月29日某時許(113年4月30日8時4分許發現)	彰化縣○○鄉○○村○○路00號	銅玻璃電線90公尺1條、裸硬銅線141公尺1條(重量76公斤)	2萬7868元	正大資源回收場113年4月29日10時13分許(販賣所得7600元,由被告洪琮芫、同案被告許世宏各分得36	<p>1. 證人丙○○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5至68頁)</p> <p>2. 證人壬○○之警詢筆錄(偵卷第57至60頁)</p> <p>3. 證人壬○○搜索扣押筆</p>	洪琮芫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

					00元、4000元)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卷第119至125頁) 4. 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偵卷卷第217頁) 5. 正大資源回收場旁及相關之監視錄影截圖(偵卷卷第183頁) 6. 警方帶同同案被告許世宏至行竊現場查證之照片(偵卷第196頁) 7.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卷第230之1頁) 8. 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卷第379頁)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洪琮芫許世宏	113年5月4日2時許(113年5月4日5時50分許發現)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銅玻璃電線102公尺1條、裸硬銅線263公尺1條(重量141公斤)、接戶電纜28公尺1條	5萬3833元	彰化縣○○鎮○○街00號○○幼兒園之東方約30公尺處(販賣所得6000元，由被告洪琮芫、同案被告許世宏各分得3000元)	1. 證人丙○○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5至68頁) 2. 證人庚○○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1至64頁) 3. 證人庚○○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卷第127至131頁)	洪琮芫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p>4. 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偵卷卷第193頁)</p> <p>5. 警方帶同同案被告許世宏至行竊現場查證之照片(偵卷第193至194頁)</p> <p>6. 查扣電線照片(偵卷卷第201至203頁)</p> <p>7.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卷第230之1頁)</p> <p>8. 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資料基地台位置與失竊地點之相對位置圖(偵卷第355至356頁)</p> <p>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5月4日1時許之監視錄影截圖(偵卷第355至356頁)</p> <p>10. 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卷第381頁)</p>
--	--	--	--	--	--	--	---

02  
03

### 附表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犯行

編	行	燃燒時間	燃燒地點	刑之宣告
---	---	------	------	------

01

號	為 人			
1	洪 琮 芫 許 世 宏	附表一編號 2翌日早上 某時許	彰化縣○○ 鄉○○村濁 水溪旁	洪琮芫共同犯空氣 污染防制法第55條 第1項之無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而燃燒 易生特殊有害健康 物質罪，處拘役肆 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5條

04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

05

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6

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